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5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廖鈺明

被告 王琬婷

訴訟代理人 王子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7,726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萬4,417元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本金新臺幣28萬3,309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7,7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